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与连贯性，经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当天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庞欣元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万创奇、张文刚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同意选举庞欣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庞欣元、赵荣祥、万创奇、周军、马亚军	庞欣元
提名委员会	张志铭、袁天荣、李迎刚	张志铭
审计委员会	袁天荣、张志铭、马亚军	袁天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荣祥、袁天荣、李迎刚	赵荣祥

注：赵荣祥先生、张志铭先生、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袁天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创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军先生、张文刚先生、郑艳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子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赛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